# 关于对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 170 号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你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1.25 亿元，同比下降 22.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3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63 亿元。本期你公司依靠非经常性损益实现净利润为正，并且因可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师对你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持续多年大幅亏损；截至 2019 年一季度末，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6 亿元。请结合你公司产品结构、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市场竞争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拟采取的改善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措施。

2. 报告期内，你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出售了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15%股权，本次股权交易形成股权处置收益 17.55 亿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743.24%。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该项交易股权转让款收付、资产交割、相关损益计算和会计处理的具体情况。请会计师对处置损

益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

3. 年报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一汽股份于2011年做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承诺仍处于超期未履行状态。请你公司结合与一汽股份沟通的情况,说明其为履行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已开展的工作及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4. “存货”项目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存货由期初2.29亿元上升至5.26 亿元;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79亿元,同比上升79.17%。请说明存货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和构成情况,截至回函日的去化情况。请结合你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分项目说明管理层判断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和测算过程,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准确合理。请会计师就公司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和充分性发表意见。

5. “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项目显示,你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一汽华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华利”)的资产及负债于2018年12月31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你公司与南京知行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知行”)已签订不可撤销的产权交易合同,南京知行购买你公司持有的一汽华利100%股权;合同约定你公司出售股权价款为1元,且南京知行偿还一汽华利所欠你公司债务8亿元(以下简称“剩余债务”),一汽华利应付你公司其他欠款予以免除;合同约定股权交割日为2019年4月30日并南京知行偿还剩余债务80%。请你公司对以下问题进行补充说明:

(1)截至回函日你公司出售一汽华利100%股权交易的进展情况及临时信息披露情况,该项交易股权转让款收付、资产交割以及相关

损益确认的具体情况，该出售事项对你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影响情况，相关收益确认等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予以免除的一汽华利应付你公司其他欠款形成的原因、金额、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所产生债权损失的确认及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 “固定资产”项目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 7.26 亿元，同比上升 598%；报告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36 亿元，同比上升 1162.94%。

（1）请结合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设备状态及使用条件等因素说明相关在建工程项目是否达到转固条件。

（2）请结合你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包括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和未来使用价值的判断等分析说明你公司对固定资产减值的评估过程、评估结果、计提减值的具体情况及对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并说明上述过程及结果是否公允合理。

请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7.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97.34%，且 2019 年一季度末，你公司资产负债率已上升至 101.93%；你公司报告期末流动负债高达 40.78 亿元，而流动资产仅 27.47 亿元；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18.75 亿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为 6.13 亿元。

（1）请分别说明各类受限资金的受限时间、受限金额，对你公司现金资产流动性的具体影响等。

（2）请结合你公司现金流状况、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未来

还款安排等因素分析公司偿债风险，是否存在潜在的资金链风险和信用违约危机，并提出应对措施。

8.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发生财务费用 1.03 亿元，同比上升 91.64%，主要系利息支出增加。请结合你公司报告期有息负债的变化情况，说明财务费用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6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6 月 4 日